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
北區

承辦人：林惠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21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2項規定附表八及附表十影本各1份

(13896604_1103021106_1_ATTACHMENT1.PDF、13896604_110302110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辦理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4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次依勞動部108年6月13日勞職授字第1080202534號函釋略以，教育業(含國民中小學)自103年7月3日即適用職安法。再依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109年2月19日研商職業安全勞動檢查(健檢)會議時所提供資料，職安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局(含所屬教師研習中心、青少年發展處)公務人員除外之技工、工友、駕駛及服務6個月以上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二)所屬圖書館、動物園、天文科學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之公務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服務6個月以上之約聘

文山特教 1100128



WXAA1106000682



僱人員、臨時人員。

(三)所屬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教師、職員、技工、工友、校警及服務6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及同規則第15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三、110年適用職安法人員健康檢查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檢查對象：

- 1、本局(含所屬教師研習中心、青少年發展處)技工、工友、駕駛及服務6個月以上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 2、所屬圖書館、動物園、天文科學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之公務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服務6個月以上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 3、所屬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教師、職員、技工、工友、校警及服務6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二)檢查方式：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半天，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上開醫療機構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為避免影響課務，教師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為優先，儘量避免利用公假派代以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如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及未依規定檢附健康檢查紀錄者，即不予補助。

(三)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2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八及附表十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四)檢查費用：

- 1、預算編列：110年度依職安法規定應受檢人員於健康檢查補助預算額度內每人補助新臺幣1,200元。
- 2、有關110年度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即40歲以上教職員及校警)健康檢查作業，依本局110年1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195371號及同年月北市教人字第11030195372函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廚工健康檢查作業，依本局107年4月12日北市教前

字第10733619200號函辦理；本局所屬動物園、青少年發展處及市立大學員工健康檢查作業依機關特定項目健檢辦理。

3、經費核銷：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進行之健康檢查，檢查紀錄應交予雇主保存。

(2)由受檢人自行墊付，再由受檢人檢據向服務機關學校辦理經費核銷，如有超出補助額度，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五)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辦理特定項目健檢者，如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機關特定項目健檢及本府健檢補助資格時，為擷節經費，應在不重複補助原則下，擇一受檢。

(六)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請各機關學校自行繕造「(機關學校全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管制名冊」列管。

四、檢附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2項規定附表八及附表十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